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林其瑩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1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4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27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勘誤本署111年9月5日健保醫字第1110662672A號函(諒達)

說明三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9月5日健保醫字第11106626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三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1年9月15日起，西醫基層預算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10年第3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1年10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」係為誤植，請更正為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1年9月15日起，西醫基層預算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11年第1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1年9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」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

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違規查處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